

##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誠徵科員啟事

- 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- 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 - (一) 職稱：科員
  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 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 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候補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
- 四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止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尤佳。
  - (二) 具法院分案、研考、訴訟輔導等相關審判行政實務經驗尤佳。
  - (三) 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，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  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  - (五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有關釋憲業務案件之監印、發文、研考、人民陳情等行政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
八、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）。請勿使用簡歷表，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。
- （二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（四）現職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（五）最近 5 年（次）考績通知書影本（必要）及獎懲資料影本（無者免）。
- （六）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（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）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）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科員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九、甄試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。待本院公告甄試結果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倘所貼郵資不足以掛號郵遞者，投遞後無法追蹤函件之風險概由應徵者承擔；若郵資不足以回寄者，不予投遞；經郵局遞送因故未能送達而遭退件者，則不再予以投遞。

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 轉 388 鐘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查詢。